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關於建議變更A股發行及H股配售的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5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6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20年5月25日之通函及/或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及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H股配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高本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間以通訊方式表決並同意建議變更A股發行及H股配售之募集資金用途（「建議變更」）。

I. A股發行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 1839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454,376,000股A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61元，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09,467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97,893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A股發行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026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對A股發行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管理，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本公司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I) 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概要

1. 原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原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 序號 | 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 | 計劃投 資總額 | 募集資金 擬投資總額 |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金額 | 募集資金 餘額 (包括利息) |
|----|---|----------------|----------------|----------------|----------------------|
| 1 | 董家口港區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後方堆場項目（「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 | 187,187 | 100,000 | 22,788 | 83,717 |
| 2 | 青島港港區設備購置項目 | 110,070 | 48,210 | 20,230 | 29,639 |
| 3 | 青島港港區智能化升級項目 | 20,000 | 20,000 | 12,503 | 8,380 |
| 4 | 補充流動資金 | — | 29,683 | 29,683 | 0 |
| | 合計 | 317,257 | 197,893 | 85,204 | 121,736 |

2. 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建議將原擬用於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的預計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 68,717 萬元全部投入董家口港區大唐碼頭二期工程項目（「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本次擬變更用途的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約佔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 34.7%。本次變更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完成后，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計劃投資總額 |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
|----|--------------|---------|----------------|
| 1 |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 | 108,485 | 68,717 |
| 2 | 青島港港區設備購置項目 | 110,070 | 48,210 |
| 3 | 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 | 187,187 | 31,283 |
| 4 | 青島港港區智能化升級項目 | 20,000 | 20,000 |
| 5 | 補充流動資金 | — | 29,683 |
| | 合計 | — | 197,893 |

(II)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概況

1.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基本情況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位於青島市黃島區泊里鎮董家口東北側，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港務」）實施，擬建設規模5萬噸級和10萬噸級通用泊位各一個，水工結構按照15萬噸級散貨船設計，設計年吞吐量650萬噸。該項目已完成立項手續，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8,485萬元，計劃建設週期為2年。

2.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的可行性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所在工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且在該區域內已開展多個項目，施工力量強。因此，該項目的建設具備可行性。

3. 項目前期已履行的審批手續

該項目已在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並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批復和青島市環境保護局取得環境評價批復。

4. 項目預算

根據《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大唐碼頭二期工程初步設計》（青港航建[2018]9號），該項目主要建設項目包括碼頭水工結構工程及設備安裝等，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8,485萬元，其中工程費用為人民幣88,022萬元、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1,830萬元、預留費用為人民幣4,993萬元及預計建設期貸款利息為人民幣3,640萬元。

該項目動態投資回收期為11.32年，投產後年均稅後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968萬元，年均總成本費用為人民幣9,23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6,614萬元，預計內部收益率約為10.90%。

5. 項目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

該項目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工程技術風險、投融資風險、建設條件風險及社會風險等，均為「低」風險，發生可能性較低。在該項目建設期間及完工後，本公司將時刻關注與項目相關的風險因素，一旦發生風險將及時採取措施，將風險帶來的損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III) 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已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22,788萬元，預計還需投入人民幣15,000萬元，於2023年底建設完工。預計建設完工後剩餘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8,717萬元暫無使用計劃。

此外，鑒於大唐碼頭二期工程計劃投入的人民幣108,485萬元存在較大資金缺口，本公司擬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8,717萬元以緩解資金需求，其餘部分將通過大唐港務自籌解決。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為董家口港區業務發展所需，且有利於充分發揮董家口港區大唐碼頭一期工程的通過能力，完善產能佈局，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此外，該項目建成投產後，將有利於帶動臨港產業和港口物流業的發展，降低綜合物流運輸成本，對完善港口產業鏈、供應鏈具有積極作用，進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II. H股配售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完成H股配售發行2.43億股，獲得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0.35億元，折合約為人民幣9.12億元（按2017年5月18日匯率），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的備用資金以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H股配售募集資金港幣46,045萬元，折合約為人民幣38,916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主要用於支付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款；H股配售募集資金餘額為港幣63,491萬元（包括利息收入），折合約人民幣53,061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剩餘H股配售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時間表。

(I)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概要

1. 原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原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 擬投資總額 |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金額 | 募集資金餘額 (包括利息) |
|----|---|---------------|----------------|------------------|
| 1 | 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儲備資金及同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及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 87,476 | 38,916 | 53,661 |

2.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 H 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擬將剩餘 H 股配售募集資金約人民幣 53,661 萬元用於收購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海業油碼頭」)51% 的股權。

建議變更後，本公司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 擬投資總額 |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金額 |
|----|---|---------------|----------------|
| 1 | 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儲備資金及同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及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 38,916 | 38,916 |
| 2 | 收購海業油碼頭 51% 股權 | 53,661 | — |
| | 合計 | — | 38,916 |

(II) 海業油碼頭基本情況

1. 海業油碼頭基本情況

海業油碼頭成立於 2006 年 3 月 2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687 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樂瑞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權，青島海業石油有限公司持有 40.8% 股權，青島懿睿源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10.2% 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其中包括）關於收購海業油碼頭 51% 股權之公告，海業油碼頭 51% 股權收購完成後，海業油碼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業油碼頭擁有 25 萬噸級原油碼頭及 5,000 噸級油品泊位各一座，配套油品儲罐 17 座，庫容 104 萬立方米，主要從事原油裝卸及倉儲服務。

2. 海業油碼頭收購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經濟效益分析，該項目內部收益率約為 8.30%，高於行業基準收益率。

(III) 建議變更 H 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在黃島油港區的碼頭能力和儲罐能力不足，處於滿負荷運轉狀態，且黃島油港區規劃的碼頭岸線和建罐區域已全部建滿。收購海業油碼頭 51% 股權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黃島油港區的原油裝卸及倉儲能力，緩解黃島油港區超負荷運行的生產現狀。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把海業油碼頭納入油品板塊，實施一體化運營管理，以充分發揮大碼頭、大罐區及長輸管道的協同效應，優化經營環境，提升對客戶及貨主的服務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多的回報。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批准建議變更，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監事會及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亦同意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建議變更需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包含上述提案詳情的通函（包括其他事項）連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